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4月28日下午14:00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贵宾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汲涌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代理人)376人,代表股份178,782,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165,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9%。弃权2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42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3%。弃权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2.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42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3%。弃权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419,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3%。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419,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3%。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42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3%。弃权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6.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3,349,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6%。反对5,39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2%。弃权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7.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42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3%。弃权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8.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42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3%。弃权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419,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3%。弃权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10.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73,35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6%。反对5,422,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3%。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11.发行的起止日期: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42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3%。弃权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议案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106,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5%。弃权3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0%。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3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95%。反对5,117,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6%。弃权3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9%。

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银行授信业务互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49,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85%。反对5,228,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92%。弃权4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黄鹏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5)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1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与网上及电话银行申购业务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5月1日起(含)起至2010年12月31日,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原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原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和博时上证超大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与网上及电话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费率:
1.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柜面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点柜面申购开放式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5.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公司将与深圳发展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深圳发展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01,访问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

关于变更广发货币基金 与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 基金经理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研究决定,聘任温秀娟女士为广发货币基金经理,谢军先生自2010年4月29日起不再担任广发货币基金经理;聘任曹梅女士为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经理曹梅女士自2010年4月29日起不再担任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经理曹梅女士自即日起辞去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经理职务,由曹梅女士接替曹梅女士未获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温秀娟女士、谢军先生和曹梅女士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相关手续,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十九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温秀娟女士,经济学学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证书,9年证券从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T营业部,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工作,2008年8月11日至今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工作。
曹梅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行业自律组织处分、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投 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5月1日起继续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广发富源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11)。

目前,广发大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但仍可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同时开通申购,单笔5万元(含)以上基金定投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若上述基金在深圳发展银行优惠活动期间恢复日常申购,则同样享受本次活动的优惠措施。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深圳发展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0年5月1日起继续开展优惠活动至2010年12月31日。

三、网上发行方式
1.网银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银渠道办理上述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统一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上述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点柜面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四、重要提示:
1.上述所有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而言)。

2.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发展银行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深圳发展银行的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以上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取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非法机构冒用公司名称 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公告

近期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非法机构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分支机构,通过电话和短信等方式非法推介股票和收取费用,严重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的声誉以及我国金融市场的秩序。本公司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未向公众开展任何代理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活动,也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本公司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开展的非法证券活动引发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本公司对其他渠道发布的虚假信息不承担责任,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

三、本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楼,全国统一客服热线为400-888-9788,网址为:www.zhfund.com,请投资者直接致电以上客服电话或直接登陆网站,谨防上当受骗。

四、本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举报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行为和线索,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者,本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警惕及识别判断能力,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切实保护投资者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愿与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广大投资者一起,共创安全、诚信的市场环境。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深圳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基金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5月1日起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10年5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

二、产品范围: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执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信利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基金代码:582001);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

三、活动内容:
1.普通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基金产品,按照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基金产品,原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柜面定投申购基金产品,按照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特别提示:
1.上述所有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前端收费基金,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深圳发展银行的相关公告。

2.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将无法享受本次活动优惠。

3.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客户网站:www.sdb.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309666
客户网站: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 深圳发展银行基金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0年5月1日起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自2010年5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深圳发展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本优惠活动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司及网站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网址:www.sd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0-0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10股分配比例: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5日
●除息日:2010年5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1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0年4月12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63,385,717.8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06,338,571.7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0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39,860,215.74元,公司拟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97,375,723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现金179,737,572.3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160,122,643.44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009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9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0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本次分配以总股本1,797,375,7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QFII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缴税0.01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机构投资者所得自行缴纳税,按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如:Q)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完税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向中国证监会所属财务关系的企业所得税缴纳申报表;Q)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授权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Q)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5日
2.除息日:2010年5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12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10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大明德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发展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无论条件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系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831100
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 真:0994-2723615

七、备查文件目录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09-02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0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林福增先生、董事、总经理林文智先生、独立董事张荣华先生、独立董事洪连鸿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昌文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0-009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湖北三环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高少兵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参加和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陈瑞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产品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雷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四人,代表股权83,823,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提案的表决结果:
Q)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
同意83,823,308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Q)审议通过了《2009年董事会报告》
同意83,823,308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Q)审议通过了《2009年监事会报告》
同意83,823,308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Q)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83,823,308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Q)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3,853,671.7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47,777.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074,981.0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